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李易隆
債　務　人　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貴足
債　務　人　黃信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玖拾柒萬玖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玖佰伍拾叁萬壹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